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卓世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卓世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卓世仁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卓世仁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參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，並酌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相同、時間間隔、所犯罪名次數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

01 執行刑，併援引受刑人卓世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
02 件。

03 四、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
04 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
05 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
06 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
0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審酌本案檢察官僅就受刑人所犯如聲請
08 書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2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是本案尚屬單
09 純，本院於裁量時受外部界限之約束，所能裁量之範圍有
10 限，因此認顯無必要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
11 陳述意見，此與前揭裁定意旨尚屬無違，併予敘明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3 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呂 彧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